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修正總說明

現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符本規定設立之目的，扶植在地學子並使規定與時俱進，爰修正要點如下：

1. 將申請資格改為須於金門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於國民中小學就讀滿六年以上、需全職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改為須全職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修正規定第四點）
2. 「肄業」一詞改為「在學」、將公私立專科學校項目去除，納入公私立大學及公私立高中職辦理、刪除國外研究生申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五點）
3. 「逕寄本府」一詞改為「向本府申請」。（修正規定第六點）
4.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改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校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體育在75分以上者…」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校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肄業」一詞改為「在學」、「（三）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改為「（三）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修正規定第七點）
5. 因本要點規範納入其他要點，爰刪除現行條文第八點。
6. 「肄業」一詞改為「在學」、刪除國外研究生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九點）
7. 「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學業、操行成績皆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改為「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抽籤決議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8. 「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並於報章公告之」改為「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不得申請本府相關獎學金」。（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9. 本次修正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條文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1.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 1.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 本點無修正。 |
| 1. 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 1. 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 本點無修正。 |
| 1. 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
 | 1. 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
 | 本點無修正。 |
| 1. 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為限：
2. 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3. 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

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 (一)一般在學獎學金155名：（不含就讀夜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 1. 公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2. 私立大學（學院及五專4~5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3. 國外大學（經教育部認可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
	4. 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職校每學期錄取3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整（高中取15名，農工職校取15名）。
	5. 國內其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五專1~3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2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公立學校錄取10名、私立學校錄取10名）。

（二）研究生獎學金：1. 考取國內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新臺幣1萬元，博士班每名新臺幣2萬元。
2. 凡獲得國內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 四、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 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 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 籍，並應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且須全時進 修者（不含在職專班、 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 公費待遇者）為限： （一）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二）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1. 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
2. 公立大學（學院）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台幣4,000元整。
3. 私立大學（學院）每學期錄取50名，每名新台幣4,000元整。
4. 國外大學（經教育部認可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台幣4,000元整。
5. 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
6. 私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
7. 金門公立高中（職）學校，每學期錄取30名，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高中取15名，高職取15名）。
8. 台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每學期錄取10名，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公立高中〔職〕取5名、私立高中〔職〕取5名）。
9. 研究生獎學金(經教育部認可學校)：
10. 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
11. 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惟本獎學金獎助對象有部份係從小到大皆在台灣長大，相對於金門擁有較豐厚的資源與較競爭的環境，易於刺激學生成長學習；雖金門成長學生亦有其他相對優勢，惟成績部份依舊處於弱勢，故本次修正將申請條件限縮，申請者必須於金門完整就讀國民中學或就讀國民中學加國民小學達6年以上尚符資格。一、為避免民眾混淆，將「肄業」相關字眼用「在學」替代、「台省」改為「國內」。二、為符學制，將申請項目公私立專科學校納入公私立大學及公私立高中職，並考量比例分配錄取人數，並修改相關字句。三、因本府針對國外研究生已設立另一「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獎學金，獎金較為豐厚(碩士8萬、博士16萬)，未免重複獎勵，取消本獎勵項目。 |
| 六、獎學金之申請，除金門高中（職）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其餘高中、職、大專院校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 | 六、獎學金之申請，除金門高中（職）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其餘高中、職、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 | 因應111學年度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上線，將不限於郵寄管道，修改相關字句。 |
| 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大專院校及高 級中等學校學 生：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
2.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Ａ者始可申請。
3.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4.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
5. 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
 | 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2.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Ａ者始可申請。
3.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4.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
5. 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
6. 自費出國留學，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
7. 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
 | 一、臺灣部分大專院校已不計算操行成績，造成有些申請者有操行成績有些沒有，無法公平比較，故統不納入規範。二、體育成績非衡量優秀學生之絕對標準，又總成績已將其納入評比，故將原體育成績要求75分之規定去除。三、因國外研究生申請項目去除，刪除相關規範。 |
| 八、(刪除)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一)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二)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三)曾受記過處分者(大專)。 | 一、本點刪除。二、因原規範已納入其他點辦理，爰刪除本條文。 |
| 八、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證件：(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國外大學學生：1.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2.前學期成績通知單。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二)國內研究生：1.切結書(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2.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 九、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證件：(一)**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國外大學)：**1.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2.前學期成績通知單。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二)國內外研究生：1.填附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2.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 一、點次變更。二、為避免民眾混淆及方便吸收本規定，將「肄業」相關字眼用「在學」替代。三、因刪除國外研究生申請項目，刪除相關規範。 |
| 九、獎學金之申請，其辦理期限如下：(一)第一學期：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二)第二學期： 3月1日起至 3月15日止。 | 十、獎學金之申請，其辦理期限如下：(一)第一學期：**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二)第二學期： **3月1****日起至 3月15日****止。** | 點次變更。 |
| 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抽籤決議之。(大專院校同一校系(科)申請人，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 | 十一、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學業、操行成績皆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大專院校同一校系(科)申請人，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 | 一、點次變更。二、因無操行成績，當學業成績相同，不再比較操行成績，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抽籤決議之。 |
| 十一、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學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 十二、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學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 點次變更。 |
| 十二、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取消本府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 | 十三、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並於報章公告之。 | 一、點次變更。二、考量比例原則，違反本規定者，由公告報章改為不得申請本府各項獎學金。 |
| 十三、本規定修訂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十四、本規定修訂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 一、點次變更。二、更改本次修正規定實施時間。 |